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决议草案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有关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宪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顾大会依据《宪章》第十条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联合国任何机关的权力和职能的问题或事项，并就此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尤其有责任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力支持本组织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安全理事会为扩大全体成员的包容性和代表性而采取的重大步骤，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包容性和代表性，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合法性和效力，



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所述，尽早进行作为联合国整体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改革，

确认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包括增加成员，

1. 邀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措施，以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

2. 还邀请安全理事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根据对本决议的审议结果而采取的行动。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附件

关于工作方法的措施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与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时应进行非正式、互动讨论。
2.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出关于当前国际关切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供审议，包括关于终止维持和平行动、实施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与全体成员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报告。
3. 安全理事会、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频繁地进行更为实质性的意见交流，将此作为一项标准作业程序。应向广大成员传播此项互动的指导程序。
4. 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应定期、及时进行磋商，这应成为安理会标准作业程序的组成部分。
5. 安全理事会下一个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提供给安理会成员后应立即提供给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下一个轮值主席应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公开通报下一个月预报的内容。
6.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如要求所有会员国遵照执行，则安全理事会应在决策过程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确保考虑到会员国执行决定的能力。

决定的执行

7. 安全理事会应探讨如何评估其决定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安理会应设立吸取经验教训小组，任务是：
 - (a) 评估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得到执行；
 - (b) 分析执行工作的障碍及不执行的理由；
 - (c) 根据最佳实践提出加强执行工作的机制或措施建议。

附属机构

8. 安全理事会各个附属机构应根据个案情况接纳与个案关系很大及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非成员国参加工作。此外，特别受到制裁影响的会员国提出要求后应有可能参加相关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
9. 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各个附属机构主持人应提供非正式机会，以便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实质投入。

10.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步骤改进关于其所有附属机构工作情况的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质量和频度。安理会尤应探讨如何增强其各个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途径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会议和议程、会后向非安理会成员实质通报情况及更广泛、迅速地提供简要记录。

11.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使那些因安理会实施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机会与相关的制裁委员会进行及时、有效和实质性的磋商。

12. 如果制裁涉及个人或实体名单，制裁委员会应订立能够反映正当手续标准的程序，以审查那些声称被错误列入或保留在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情况。

否决权的使用

13. 使用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在相关决议草案在安理会被拒绝时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所作解释应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国。

14. 任何常任理事国对事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不得投《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意义上的不同票。

安全理事会受权或开展的业务行动

15. 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所有会员国全面、及时获悉安理会各项任务的一切进展情况，包括预算方面情况。

16. 安全理事会应增强与部队派遣国和专门参与联合国外地行动的其他国家之间的磋商，尤其是在事关所部署人员面临危险的情况下。

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17.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就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酌情加强与相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及磋商。

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融入

18. 应责成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确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成员磋商所采用的最佳办法，以期将这些办法融入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融入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和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的情况通报中。

19. 为了便利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的融入，秘书处应编制并散发一套详细的安理会程序、实践和工作简报。